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豫 0173 环催字〔2026〕3 号

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JY7E7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 2-3 号

法定代表人：鲁开

你单位被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调取 2025 年 6 月生产记录发现：你单位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23 号），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叁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行政处罚的决定，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郑港（行复决）〔2025〕307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叁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381333.00）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管艳飞

电 话：0371-86191718

地 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邮政编码：45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